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3n1445
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

唐 義淨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445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一卷

大唐三藏義淨奉　制譯

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。爾時世尊與諸苾芻，於此住處三月雨安居。時有眾多苾芻，於其夏中，遂向餘處人間遊行，不善護身，傷殺虫蟻。時諸外道，咸起譏嫌，作如是語：「此沙門釋子無有慈悲，夏中遊行，殺諸虫類，不異俗流。然諸禽獸，於四月中，尚居巢穴，不遠出外。然此禿頭沙門，不作安居，不知收攝，安在一處。既無軌式，誰復於斯以衣食施？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，佛言：「我緣此事，今制苾芻作安居法，於三月中，住在一處。」時諸苾芻聞此語已，不知云何作安居法。佛言：「先於五月十五日，可於住處灑掃清淨牛糞塗地，所有臥具聚在一處，乃至洗足盆。眾既集已，應差一苾芻為掌臥具人。若有五法者，即不應差。云何為五？謂有愛、恚、怖、癡，不知臥具分與不分。翻前五法，是即應差。應如是差：敷坐席、鳴揵椎，言白眾集，先問苾芻某甲：『頗能為夏安居僧伽分臥具不？』彼答言：『能。』次一苾芻應先作白已，次為羯磨。

「『大德僧伽聽！此苾芻某甲，樂與夏安居僧伽分臥具。若僧伽時至聽者，僧伽應許僧伽今差苾芻某甲，為夏安居僧伽作分臥具苾芻。白如是。』『大德僧伽聽！此苾芻某甲，樂與夏安居僧伽分臥具。僧伽今差某甲苾芻，為夏安居僧伽分臥具。若諸具壽聽某甲苾芻為夏安居僧伽分臥具者默然，若不許者說。』『僧伽已許某甲為夏安居僧伽作分臥具苾芻竟，僧伽已聽許，由其默然故，我今如是持。』」

佛言：「我今為諸苾芻，制分臥具法。其授事之人，應先為僧料理籌已，次於明日敷坐席，鳴揵椎，言白復周。其籌悉應兩頭繫花，香泥拭飾，安竹箱中，名香普熏，白氈覆上，籌長一肘，置上坐前。次宣制令：『大德僧伽聽！於此住處，所有制法，若諸大德樂此安居無違背者，當可受籌。諸苾芻眾，於此夏中不應更相詰責，云破見、破戒、破正行、破正命。如其仁等知有犯者，即於今時可論其事，無宜夏中更相舉發，惱諸苾芻不安樂住。』作是告已，次分臥具。令一苾芻擎籌盤在前，其收籌者持空盤隨後，大師教主先置一籌，次向上座前住，上座亦應少離本座，蹲踞合掌，受取其籌。然後安詳，置空盤上。如是次第，乃至行末。若有求寂身既不來，阿遮利耶、鄔波馱耶代取其籌。次取護寺天神籌。既總行已，應數其籌。白大眾言：『於此住處，現受籌者，苾芻有爾許、求寂

若干。』又分臥具苾芻，持諸鎖鑰，安上座前，白言：『大德！某房有衣有利，如其樂者取之。』若上座不取此房，應與第二上座。若第二上座取此房者，其舊住房應與第三上座。如是展轉，乃至僧伽眾末。第一上座見與第二上座之時，便更索者，初索之時，不應即與；第二索時，亦不須與；第三索時應與，然上座得惡作罪。如是展轉乃至眾末，如前次第得越法罪，准上應知。」

然於住處，所有房舍悉皆分盡。客苾芻來，無房可與。世尊告曰：「應留一房并其臥具，擬客苾芻。」時諸苾芻遂留門屋下廊簷前，及以踏道與客苾芻，佛言：「不應留門屋下乃至踏道與客苾芻。此之處所，乃是眾鳥所居，非人住處。」佛言：「應令一苾芻知僧伽利養，別留一房安置臥具。然彼苾芻，應自守護所有諸物，復應撿看虫及蜂窠。蜂若出窠，即應除去；兒若未出，應以線懸繫置餘處，長成自去。其有客苾芻來，應給臥具。若其人少，人各與一。必若人多，二人共一，或三共一。」

有諸耆宿苾芻，既得重大氈褥，移動致難，不知云何。佛言：「若耆宿苾芻不能移動，有小苾芻，應令依止。分臥具已，即應告曰：『若無儭物，不應輒臥，亦不應以小物垢膩破碎踈薄之類，用替僧祇臥具。』其受事人巡房觀察，見非理者准事治罰。若小年者，應告二師，令其呵責。其撿行房舍苾芻，每月十五日，巡房觀察。若受用臥具不如法者，白大眾知，奪取臥具，仍為治罰。若依止門人，應告其師，收取臥具。

「大眾和集時，應告白曰：『諸具壽！今此住處，有爾許人，當依某甲為施主，依某村坊為乞食處。以某甲為營事人，某甲為瞻病者，於此住處，應作安居。』時諸苾芻等，應撿行隣近村坊乞食之處。既觀察已，情愛樂者，各自念言：『我於此處，堪作安居。乃至同梵行者，不生憂惱。設復生時，速能除滅。所有安樂未生者令生，其已生者勸令增進。村坊乞食之處，不生勞苦。若我病患，有供侍人，給我醫藥，飲食所須，皆悉充濟。』作是念已，應入屏處，對一苾芻，具修威儀，隨年致禮，蹲踞合掌，作如是說：『具壽存念！今僧伽五月十六日，作夏安居。我苾芻某甲，亦於五月十六日，作夏安居。我苾芻某甲，於此住處界內，前三月夏安居。以某甲為施主，某甲為營事人，某甲為瞻病人，於此住處，乃至若有圮裂穿壞，當修補之。我於今夏，在此安居。』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所對苾芻，應云：『奧箄迦。』答云：『娑度。』若有因緣，不及前安居者，聽作後安居，准前應作。既安居已，不應出界宿。若有因緣，須出去者，不應經宿。」

時眾村中，有一長者名曰憂陀延，其家大富，多有財物及以衣裳。是時長者於其家內，多出衣食，別為一庫，擬欲供養苾芻僧伽。即

時遣信，往詣室羅伐城，請諸苾芻僧伽曰：「於某村中，長者某甲作如是言：『於我家中，多有衣服飲食。今欲供養大德！願垂哀受。』」時諸苾芻報使人曰：「其長者家，去此遠近？」答曰：「去此強三踰繕那。」諸苾芻等即作是念：「去此甚遠，我等欲去，齊暮得迴還不？」各作是言：「去此既遠，至暮不及迴來。」「世尊制我等安居，不得出界外宿，不知如何。」即便不去。時彼象村側近，別有苾芻於彼安居，即便受請。既受請已，多獲衣食，三月夏安居滿已，著衣持鉢，往室羅伐城。漸漸遊行，遂到彼城，詣一寺所。時有苾芻，即前迎接，代收衣鉢，安置房內。主人問曰：「從何而來？何處安居？」客便答曰：「我等比在象村之側，三月安居滿已，從彼而來。」主人問言：「汝等安居和合、乞食不以此為苦耶？」答曰：「我等於彼安居，甚為安樂衣食豐足，不以為苦。」即便問曰：「汝等云何於彼安居、衣食豐足，而不乏耶？」報言：「在彼側近，有一聚落名曰象村，村有長者名憂陀延，其家巨富，以深信心，作其福業，多持飲食及以衣服而來惠施，為此豐足。」時彼苾芻即作是言：「然彼長者亦曾來請。又問彼云：『去此幾許？』答曰：『三踰繕那。』作是念言：『若去至彼，恐夜不來。世尊不聽於安居內界外而宿。』即便不去。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，佛作是念：「我之聲聞弟子，雖於衣食無貪著心，然欲令彼得安樂住故，復令施主得受用福，應開七日赴其請喚。」因集僧伽，告諸苾芻曰：「於安居中，有事須去出界外者，應請七日乃至一日當去。」佛令去者，苾芻不知何事應去，以緣白佛。佛言：「謂是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、苾芻、苾芻尼、式叉摩拏、求寂男、求寂女等事。」不知何者是鄔波索迦等事。佛言：「若鄔波索迦家中有事，便以身所著衣并辦飲食，即令使者請諸苾芻：『唯願聖者來受供養。』此則名為鄔波索迦事。應對一苾芻蹲踞合掌受持七日法去。是謂鄔波索迦緣。

「若鄔波索迦，欲與苾芻臥具等物，并種種衣食，喚苾芻曰：『唯願聖眾哀受我施衣食。』」佛言：「苾芻應守持七日法出界外。是名鄔波索迦緣。

「若有鄔波索迦，為諸苾芻無飲食故，多造上味美好飲食，來喚苾芻。」佛言：「應受持七日法出界外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
「復有鄔波索迦，造窣覩波，欲安馱都，并辦種種香花。來請苾芻曰：『唯願大德助我功德。』」佛言：「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鄔波索迦及以佛事。

「更有餘鄔波索迦等，造塔安其相輪、或幢幡蓋、或著檀香，及鬱金等種種諸香，供養於塔，并將飲食衣服供養。來請苾芻。」佛言：「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
「若有鄔波索迦，或書寫蘇呾囉，及以修學，或寫摩喧里迦，及以修學，并諸佛語。既寫了，欲設供，來請苾芻。」佛言：「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「若鄔波索迦，於略詮中并諸有疑，不能決了，欲問苾芻解其義句，設其飲食來請苾芻，為除疑故，得受持七日出界。是名鄔波索迦并及法事。
「若鄔波索迦，忽然邪見，不信因果，來請苾芻為除邪見。」佛言：「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出界，為除邪見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「若鄔波索迦，為妻有娠，恐生災難，欲令母子平安，來請僧伽覆鉢供養。」佛言：「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「若鄔波索迦，為病患事，設諸飲食，并施衣服，來請苾芻，白言：『我病恐畏命盡，供養僧伽。』有如是事。」佛言：「得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鄔波索迦事。
「云何鄔波斯迦事？廣如鄔波索迦事。
「云何苾芻事？如有苾芻，剏造住處及園林，施四方僧伽。因為慶讚，設諸飲食，并施衣服，供養僧伽。令使請喚苾芻就時，諸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緣。
「又苾芻緣，施諸苾芻園已，復更施臥具，并與常請供養、或為設利羅造塔、或復塗檀及欝金等諸香、或安相輪，及幢幡蓋等，并設供養四部眾等，書寫經等。如上諸緣來請，苾芻應受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緣。
「若有苾芻，欲治罰惡人，作諸羯磨等，來請苾芻僧伽，共為佐助，苾芻僧伽應受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緣。
「若苾芻僧伽，欲治罰惡人作諸羯磨，來請苾芻：『汝來助我。』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僧伽緣。
「若有苾芻。病重困苦。遣使來請苾芻：『為我說法。』及請相看。」佛言：「苾芻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緣。
「云何苾芻尼等緣？一同苾芻，於中別者，供養苾芻僧伽，或供養法、或時施物，并學佛法及式叉摩拏女欲受近圓，來請苾芻及苾芻尼：『願來與我授其近圓。』是時二眾應受持七日法去。是名苾芻尼、式叉摩拏等緣。
「云何名求寂緣？一同前法。
「云何求寂女緣？餘同前說，於中別者，十二童女至年十八歲，請苾芻僧伽：『願為我授六法六隨法。』苾芻應去。是名求寂女緣。」
若苾芻作安居已，或作是念：「我於此安居，無人供給我食，或當置死。」或有曾未學經，應須學者；曾來習定，應思惟者；或有未

證應證者、未見求見者、未得求得者。若有是緣，欲離住處去者，佛言：「無犯！亦不破安居。」
若作安居竟，忽有病生，知無醫藥。若其便住，恐命不全，如是命難等緣出去，佛言：「無犯，亦不破安居。」
若苾芻安居已竟，若有病生，雖有湯藥，無人看病，恐有失命，佛言：「聽去，不破安居。」
若苾芻作安居竟，有女人來至苾芻所，而作是言：「我有女新婦及婢，欲遣供養大德。」苾芻作念：「我若不去，恐失梵行，并有命難等起。」是謂梵行等緣，佛言：「移去者無犯，亦不破安居。若有男子黃門等緣，准上應去。」
若苾芻作安居竟，若見女人而生欲想，不能禁止煩惱，恐失梵行，亦應離去。
若苾芻作安居竟，見有伏藏，即作是念：「我住於此，恐當不能禁止其心，而便取物。」佛言：「移去無罪。」
若苾芻於安居內，忽有親里眷屬來諫苾芻住止。苾芻嫌賤，移向餘處者，同前無過。
又復苾芻，若有女、男、半擇迦等來請安居。既受彼請，然斯施主，或負他物、或復殺害他人、或劫奪他人財物、或於住處若有虎狼師子等惡獸諸難來怖施主、或時走去、或時身死。時彼苾芻作是念曰：「此之施主，請我安居，復有如前諸難事起，我今住此或失梵行、或失命等緣來。」移向餘處安居者，同前無犯。
若時住處，多有病苦緣生，苾芻住此，不安樂者，佛言：「移向餘處安居，同前無犯。」
又復若有女、男、半擇迦等，來請苾芻相就安居，或有王來捉彼施主，或殺、或奪財物，是時施主走向餘處。苾芻作念：「此之施主，遭斯恐怖，身既逃亡。我若住此，或失梵行，及命難等因緣。」移向餘處。同前無犯。
若有施主來請苾芻而作安居。然斯施主，家內忽然失火，或時身死、或復逃去。苾芻作念：「此之施主，今忽遭火，或死或走。我獨居此，恐有命難并梵行難。」移向餘處，同前無犯。
若有施主來請苾芻作安居事。於其住處下濕水多，恐後病生。移向餘處，同前無犯。
若有施主來請苾芻作安居事。然於住處，側言：「何用住此剔頭，受其飢苦，住林樹下？可還歸家，多作福業，不須出家。」苾芻作念：「我若久住，或失梵行。」若有此緣，聽去無罪。
若苾芻於安居內，或有王來嚴束四兵至其住處，遣捉苾芻，作如是言：「當如俗法驅役，或令還俗，或與娶妻，或奪衣鉢，或種種惱害。」有是難來，即時直去無犯，亦不破安居。

若苾芻住處，有男子、女人及半擇迦，來請苾芻作安居，并供給衣食。後為王等難來，悉自逃走，無人供給。苾芻緣此，欲餘處去無犯。
若苾芻於安居內，有諸賊來，或盜牛羊等，而為屠殺，作諸非法。來至苾芻所，作如是言：「汝等出去，我欲住此。」若有如是惡賊，來至寺內惱亂苾芻者，即應直去無犯。
又若苾芻依止男、女及黃門類而作安居。時彼施主，為他拘執，怨家繫縛，非人所怖，走向餘方，因斯命過。時諸苾芻作如是念：「我此安居，有眾過患，無復施主。由此因緣，虧我梵行。」為沙門難緣，移向餘處，無破夏罪。所到之處，得為安居。即於此處，而作安居，不應出界。
又復先是非人住處，苾芻於此而作安居，有諸老小無知之類，入此寺中遺放不淨，不堪親近。又近河水，其水漂漲，損失施主家資衣物，或死或走。苾芻作念：「此之施主，遭斯水難。我若住此，必有命梵行難生。」移向餘處，同前無犯。
若有苾芻，於安居內，見有苾芻教餘苾芻，或作破僧伽事，并勸眾人及作破僧方便。時彼苾芻便作是念：「今於此處，現有破僧伽事，我若於此安居，然彼苾芻欲破僧伽，或教令破及以勸化，并作方便。」復作是念：「我今於此善說勸化，彼必不受，惡對於我。若久住此，有是事生。先已學者必當忘失，其未學者不能令進，不宜住此。」可移餘處就彼安居者，同前無犯。
若苾芻於安居內，聞有苾芻欲作破僧伽事。而彼苾芻是其親友知識，即作是念：「我若取語，恐有破僧伽事得罪。若不取語，復是知識。」應受持七日出界外。若七日事不息者，過七日無罪。若不去者，得越法罪。
若有苾芻，聞苾芻說餘處三月安居多得利物，此苾芻即欲於彼安居。復有苾芻言：「此處亦有利養，彼間亦得利養。既是一種，不及往彼。」苾芻於此安居，遂不得利。然彼先說苾芻得越法罪。
若苾芻聞餘苾芻說：「某處有堪安居處。」此苾芻即便詣彼，共受籌已所應得物皆悉不得，彼先說苾芻得越法罪。
若有苾芻聞諸苾芻說：「某住處前三月有安居處。」苾芻聞已，便去至彼，共受籌已，不得臥具，亦不堪住，彼說苾芻得突色訖里多罪。
若有苾芻聞苾芻說：「於某處前三月有安居處。」彼即便去，既共受籌，分得臥具已，即便他行。別於餘處，亦不安居，得惡作罪，不成安居。
若苾芻聞苾芻說：「於某處住處前三月有安居處。」彼時便去，受籌共分臥具，作安居已，自有緣事，不受持七日，出界外去，不成

前安居，得惡作罪。
若苾芻聞苾芻說言：「於某住處前三月有安居處。」即便往去，既至彼已，安居受籌，分臥具訖，有緣受持七日出界外，某住處不作三月安居。由先說者，得突色訖里多。受持七日苾芻，過七日不來者，破安居。
然斯六種前安居法，與後安居法不異，並准前安居作。唯言後三月為異，餘如百一羯磨中廣說。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